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咨询联系人：潘红星

咨询电话：0579-87603887

传真电话：0579-87603891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6日